

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
扩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一般固废填埋场工程项目
第三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一、变动情况

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福山农场北部，福谢线东侧（东经 120° 45'43.66"，北纬 31° 49'19.41"），扩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一般固废填埋场工程项目总占地 140 亩（约 9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7 个填埋坑体（3#-9#坑体），总库容约 120 万吨左右，日填埋量约 1000t/d；设计使用年限 8 年。主要填埋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兼顾常熟市范围内其他企业产生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同时考虑常熟市范围内一般固废的应急处置。本扩建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中 3#、4#、5#坑体已于第一阶段验收完成，8#坑体于第二阶段验收完成，扩建项目第三阶段 9#坑正在运行中。项目第三阶段 9#坑库容 16.4 万 m³。本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有效库容由 13.3 万 m³ 提高至 16.4 万 m³，较环评增加 3.1 万 m³，增加 23.3%，未超过 30%。

②400g 黑色针刺无纺土工布改用 600g 规格，在土工膜上 2 层 600g 针刺无纺土工布间增加了网格导排网，增强防渗能力。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有效库容增加 3.1 万 m ³ ，未超过 30%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三	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保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库底、边坡防渗层中最下层的 400g 黑色针刺无纺土工布调整为 600g 黑色针刺无纺土工布，并在土工膜上 2 层 600g 针刺无纺土工布间增加网格导排网，增强防渗能力。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二、评价要素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2、废气排放标准

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见表 2.1-2。

表 2.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NH ₃	15	4.9	1.5
H ₂ 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未发生变化。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未发生变化。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项目(一)有效库容的变动：有效库容由 13.3 万 m³ 提高至 16.4 万 m³，较环评增加 3.1 万 m³，增加 23.3%，未超过 30%。(二)防渗结构的变动：库底、边坡防渗层中最下层的 400g 黑色针刺无纺土工布调整为 600g 黑色针刺无纺土工布，并在土工膜上 2 层 600g 针刺无纺土工布间增加网格导排网，增强防渗能力。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432号

关于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 扩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一般固废 填埋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单位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的《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扩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一般固废填埋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苏州格林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在常熟市福山农场，福谢线东侧（现有填埋场旁）扩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一般固废填埋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及规划、国土、建设、安全、消防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本项目的建设和建设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设置防渗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和雨水排水明沟，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杜绝因各类废水下渗而污染地下水。

2、渗滤液经导排系统收集后与路面和车辆冲洗水及喷淋废水一并通入厂区内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物化+生化+纳滤”工艺处理达到报告书设定的接管标准后接入新材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生化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负压收集，由管路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通过“喷淋洗涤+活性炭吸

附”工艺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中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同时，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按规范设置各类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注重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8、本项目应同步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对建设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记录。

三、强化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1、严格执行报告书设定的一般固废入场要求，做好入场废物的管控工作，并按规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固废接收和处置台账记录，本项目不得接收处置危险废物。

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制定监测方案，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规范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0月22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海虞镇、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